



## 双十一狂欢网购 可得当心这些“客服”!

“双11”狂欢网购浪潮经久不退,当你满心欢喜等待电商折扣准备清空购物车时,或许也有人盯上了你。昨天,市反诈中心发出预警称,最近涉及冒充客服的诈骗案件呈多发态势。10月20日至31日,全市共发此类案件47起,涉案金额85.56万元,给消费者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### 接到“客服”电话,多留个心眼

据市反诈中心统计,今年1至10月,我市共发生冒充网购客服诈骗案件1000余起,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。其中,被骗女性占比远远高于男性,45岁以下的中青年群体最容易中招。

9月28日,受害人王某在家里接到一个自称是淘宝客服的电话。对方称,王某前段时间在网上买的化妆品批次有问题,可以帮其理赔,但需要王某在支付宝上添加其为好友。随后,对方发来二维码,要求王某填写个人信息及银行卡,并要王某将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告知自己。王某照做了,将二维码提供给对方后,收到两次扣款信息才知对方是骗子,损失了11998元。

此类冒充客服的诈骗手法,大家应该不陌生,还是老套路:第一步,谎称受害人购买的商品有问题,可以申请退款。第二步,通过短信或QQ发送虚假退款链接或二维码给受害人。第三步,等受害人点击链接并按其提示填写个人信息或直接手机扫二维码后,骗子就会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网上盗刷消费,并告诉受害人退款不成功,还需再“退款”,直到受害人发现自己被骗。

### 今年又出新花样,从天而降的“VIP”

10月14日,家住鄞州区首南街道的王某接到一个自称淘宝客服的电话。对方称,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,帮王某开通了淘宝的VIP,并且账户下有个6000元的订单,如不取消VIP,则该笔订单需要王某承担费用,因此需要王某提供自己的个人身份资料及银行卡信息,并将银行卡里的钱转入所谓的银联高层账户,事后返还。

王某相信了,起初分两次将150余元转入对方账户,也确实拿到了返现金。后来,对方要求王某继续转账,王某仍按其操作,直到收到银行的提醒短信后才察觉被骗,共损失75382元。

市反诈中心民警说,骗子的新招数总结起来无非三步:第一步,引你入局,给你洗脑。骗子往往谎称受害人的淘宝账号被误列为VIP会员,如不取消将扣除相应年费。第二步,切入正题,要求转账,引导受害人根据其提示在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软件上进行操作或进行网络借贷。第三步,猎物到手,销声匿迹,等受害人向其所提供的账户转账成功后便玩“消失”。

反诈民警提醒:如果收到网购客服电话或客服短信,一旦涉及需要提供个人信息及银行卡等,必须谨慎对待。不要轻易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或拨打其提供的电话号码,更不要按照对方的提示进行银行卡的相关操作,以防被骗。

### 送货上门的快递小哥可能是假的

该类诈骗虽没冒充网购客服那么常见,但在“双11”这个特殊时期也不得不防。

10月31日,慈溪的司女士接到一快递公司的电话。对方称,司女士有一个快递包裹已经处于丢失状态,因此公司需向其进行赔偿,后又让司女士添加了一个“工作人员”的微信。

司女士与“工作人员”联系后,收到一个微信二维码。“工作人员”让司女士扫码登录自己的支付宝账号,并在平台上填写个人信息及银行卡号,这样就可以完成退款。司女士也是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,就按其提示操作,直到收到扣款短信才知这是个骗局。

市反诈中心分析发现,此类诈骗主要冒充快递公司客服,电话联系受害人,谎称快递丢失或损坏,可以申请退款。之后,让受害人添加其提供的微信,然后向受害人发送虚假链接、二维码,实施诈骗。

市反诈中心提醒:接到此类电话,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该快递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,登录快递公司官网或在购物平台查询自己的快递信息,确认包裹是否有丢失、破损等情况。未确认之前,千万不要添加对方的微信,也不要拨打或点击骗子发来的电话或网址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夏怡雯 朱丽霞 杜路飞 陈瑜 刘燕娜

### 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:

- 张英、汤伟、陈心蕊,户籍地址:海曙区云石街37弄4号13幢112室;
- 杨晓、周菊芝,户籍地址:海曙区陶家巷22号611室;
- 缪吉庆,户籍地址:海曙区胜丰路60弄4号405室;
- 王永寿、陈士琴,户籍地址:宁波市海曙区荣安佳境22幢67号302室;
- 韩敏,户籍地址:海曙区高塘路51弄17号509室;
- 张欧艳,户籍地址:海曙区国丰街89弄27号108室;
- 李光侠,户籍地址:国丰街112弄19号303室;
- 黄翠琴,户籍地址:海曙区苗圃路100弄37号107室;
- 王文惠,户籍地址:海曙区郎官巷东弄25号302室;
- 叶林平,户籍地址:海曙区蓝天北巷57号408室;
- 顾海冬、顾峻华、顾沁哲、黄芳芳,户籍地址:海曙区青林湾东区17幢1单元101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产权转移、失去现户口登记住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户证办理中心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
2018年11月12日